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普规划资源〔2023〕13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07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生态环境局：

杨怡佳代表提出的关于“关于有效推动‘环境修复+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暨加速污染地块流转新模式”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桃浦智创城原为一个老旧化工生产集聚地，地块污染比较严重。污染土地经过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工程修复和效果评估后确认土地达到了开发用途所应具备的环境质量标准，遵循“净地出让”模式是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根据《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为深化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改革，创新污染地块修复模式，倡导科学、经济、可持续的土壤修复方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住房保障和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上海市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协同治理试点方案》的通知，鼓励普陀、宝山等区试行开展“环境修复+开发建设”协同治理，待积累经验后在全市推行。《通知》中，明确试点范围、试点内容、试点工作要求和协同监管职责。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联系人姓名：董何

联系电话：52564588-8797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